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亚振家居

公告编号：2018-01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未改变投资总金额。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振家居募集资金余额 28,753.02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53.02 万元（含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296.80 万元），理财产品金额 15,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理财产品金额为 19,000 万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本次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情况如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公司拟将“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中投资方式增加对经销商开店投资共计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对经销商开店的样品及硬装投入。

二、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主要原因及方式：

1、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为了支持经销商开店，制定了包括门店装修、样品陈列在内的开店启动投资计划。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直营+经销”业务模式，形成销售、服务、管理等方面的联动，整合公司、经销商及客户的优质资源，通过信息化智能手段补充收集信息，实施精准定向计划。

3、本次实施方式变更与现有“直营+经销”业务模式一致。除上述变更外，该项目募集资金的总投入金额不变。

三、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仅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及用途。

2、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及合理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有利于公司扩大营销网络优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此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之收益最大化，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亚振家居本次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意见，中泰证券对亚振家居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无

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上述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事项，将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